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人〔2015〕25号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 博士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系）及有关单位：

现将《西安石油大学博士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石油大学

2015年3月20日

西安石油大学博士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博士后创新基地管理工作，完善我校博士后管理体制机制，吸引更多优秀博士来我校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促进学科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根据国家人社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基地管理暂行办法》（陕人社发〔2013〕50号）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的博士后创新基地（以下简称“博士后创新基地”）是指经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通过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简称“流动站”）合作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简称“博士后”），试验性地开展博士后工作的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博士后管理工作是指对学校与省内外博士后流动站合作招收的博士后开展的组织管理及其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西安石油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博管会”），负责指导和管理学校博士后相关工作。校博管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人事和科研工作的校领

导担任，委员由人事处、科技处、计划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集团）负责人及招收博士后的二级单位院长或教授委员会主任组成。

第五条 校博管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博管办”），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人事处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校博管办负责博士后创新基地的建设，与上级主管部门的联系，博士后招生计划的制定，协调并落实国家、陕西省和学校有关博士后的相关政策，组织博士后的考核及博士后基金项目的申报，指导各招收单位的博士后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招收博士后的二级单位成立以院长或教授委员会主任为组长的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5—7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博士后具体管理工作，包括招收计划、进站考核、中期考核、出站报告评议及日常考勤等。各博士后招收单位需指定一名管理人员作为本单位博士后工作的联系人，具体负责博士后的日常管理及与校博管办的联系工作。

第三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

第七条 学校博士后创新基地与省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合作，依托相关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到学校从事博士后项目研究工作。

学校与设站单位双方按照国家《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和《陕

西省博士后工作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保证质量、共同受益的原则签订协议书，明确双方及博士后人员的权利和义务，按以下两类招收。

（一）国家资助招收：指依据全国博管会下达的名额招收的博士后，其经费来源为国家拨款。

（二）自筹经费招收：指学校或导师根据科研工作需要招收的博士后，其经费来源由学校和导师共同筹措。

第八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条件如下：

（一）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条件应符合《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中的相关条件和规定，且所从事的研究工作符合学校优势学科的重点发展方向。

（二）国家资助招收类别原则上面向统招统分应届博士毕业生招收，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本人为第二作者也可）公开发表的论文，有 2 篇以上被 SCI、EI、ISTP、SSCI 收录，或 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2. 作为主要研究人员，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取得国家发明专利（前2名）。

（三）自筹经费招收类别原则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科研工作需要由博士后创新基地及合作导师自主确定招收条件。

第九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可于工作时间内随时向我校博管办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与我校合作的流动站所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二）学校根据第八条要求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初审，并由相关专家（应包括申请人填报的拟合作导师）对申请人的科研能力及学术水平等进行考核，填写《西安石油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考核登记表》并经所在学科负责人签字、所在学院盖章后连同申请人其他材料一并报校博管办（办法中涉及表格可在人事处网站下载）。

（三）校博管办将申请人提供的上述材料审核后，委托与我校合作的流动站办理相关进站手续。

（四）已获批准进站的申请人必须按时进站工作，对无正当理由逾期1个月不到校博管办报到的，取消其进站资格。

第十条 招收博士后合作导师条件

（一）具有教授职称。

（二）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稳定的研究团队。

（三）有在研的科研项目，且经费充足。

第四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

第十一条 博士后系国家正式职工，但不列入我校正式编制，

属短期流动编制的正式教工，在站期间计算工龄，并可落常住户口。在站博士后必须遵守学校的一切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所在二级单位有关组织活动和学术活动，其日常管理主要由所在二级单位负责。

第十二条 学校按照博士后年度招收计划，在年度预算中按照每人每年2万元的标准给校博管办拨付博士后管理费，用于支付博士后流动站行政管理费和专家指导费。

第十三条 学校比照八级讲师（职称高于讲师的按照实际职称）或协议确定博士后工资、福利及各项保险等待遇，学校为博士后提供住房等必要的生活、工作和科研条件，协助办理其配偶、子女的户口迁移、就学等有关事宜。

第十四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经费由合作导师自筹经费，并按学校科研经费相关政策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博士后创新基地的博士后人员可按照《陕西省博士后项目和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申请陕西省博士后生活、科研项目、安家等相关资助。

第十六条 博士后人员可通过与之合作招收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申请科研资助（包括特别资助和面上资助、香江学者计划等），也可以通过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请国家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项目资助。

第十七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可按照国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和博士后工作的有关规定，申请评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学校积极支持出站博士后来我校工作或以其他合作方式继续为学校服务。

第十八条 博士后进站60天内，应与学校签订“工作协议书”，明确在站期间的科研工作任务和须遵守的有关事项。协议书一式五份，校博管办、所在流动站、校内外合作导师、博士后本人各一份。同时，应积极做好申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等项目的准备，校博管办统一组织申报。

第十九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根据研究工作需要，经合作导师、流动站和校博管办批准，可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3个月。

第二十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科学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归西安石油大学所有，技术转让须经学校同意。在站期间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论著、申请专利、申报奖项等须以西安石油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须参加由校博管办和合作流动站共同组织的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博士后人员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研究成果等。

第二十二条 中期考核在进站1年后进行，出站考核在研究期满前1个月进行。中期考核由校博管办和相关合作流动站单位共同组织专家组对照“工作计划书”检查工作进展情况，按照优、

良、合格、不合格进行无记名投票，并填写《西安石油大学博士后研究员人员中期考核登记表》。对综合评分为“不合格”者提出警告，3个月后复查一次，再不合格者限期退站。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站：

1. 6个月内不能按计划书要求开展研究工作的；
2. 请病、事假累计6个月以上的；
3. 考核不合格，或超过规定时间90天未完成考核的；
4. 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5. 无故旷工连续15天或1年内累计旷工30天以上的；
6.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或未经批准在站时间超过36个月的；
7. 进站后6个月内不能交验博士学位证书的；
8. 在学术上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9.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对退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经校博管办批准，报陕西省博管办备案。退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再享受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待遇。

第五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出站

第二十四条 按照国家规定，博士后研究人员应全职在站工

作。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工作时间为 2 年，不允许提前出站。因项目和课题研究需要，经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在站时间，但在站工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6 个月。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满，完成计划书所规定的研究任务，达到所在联合招生博士后流动站出站条件，且以西安石油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2 篇以上被 SCI、EI、ISTP、SSCI 收录或 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期刊论文，可向博管办提出书面出站申请（一般应于在站期满前 3 个月提出）。

申请出站的博士后应将其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在站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教材、研究成果、博士后工作总结等有关材料送交学校博管办进行出站评审。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学术研究成果认定由科技处根据西安石油大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应对申请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思想政治、科研工作能力、学术水平等进行全面评议。学校聘请 2 位同行专家（其中校外专家至少 1 人），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成果进行通信评议，并写出书面评语。

博士后人员出站时，校博士后创新基地与博士后所在科研流动站共同组织博士后出站评审委员会，对博士后人员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研究成果等方面进行评议和考核。评审委员会由

本学科（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专家不少于5人（含5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主任由专家组中的博士生导师担任。必要时，校博管办派人参加博士后出站评审会。

博士后出站评审委员会应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技成果写出详细的评价意见。

省博管办对博士后出站答辩程序、答辩过程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答辩通过的博士后即可办理出站手续。未通过通信评议或出站答辩的博士后，须限期整改。如在整改期限内仍达不到合格标准，学校将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予以退站。

第二十九条 对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人员，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颁发博士后证书。

第三十条 博士后人员期满出站，到省博管办办理出站手续。凭省博管办的介绍信和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到当地公安户政管理部门办理本人及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户口迁出或落户手续。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出站，除有协议的以外，其就业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学校为出站博士后人员的合理使用创造条件，做好出站博士后人员的就业引荐等服务工作，并择优聘用优秀出站人员留校工作。

第三十二条 对出站留陕工作的博士后，学校协助博士后向省博管办申请一次性安家补助。

第六章 相关职能处室职责

第三十三条 人事处负责博士后的工资、福利待遇、档案的保管和转送、任职资格评审、协助安排配偶临时工作、和相关博士后流动站的联系协调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 招收博士后的二级单位负责博士后人员的进站、出站，签订协议，各类考核及日常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集团）、国有资产处共同负责博士后住房、配套家具等设施的管理。

第三十六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博士后经费的管理。

第三十七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外籍博士后有关涉外工作，并负责在站博士后的有关出国事宜。

第三十八条 科技处协助招收博士后的二级单位做好在站博士后的科研协调工作，以及各项科研基金的申请、专利、成果奖的申报等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招收外籍博士后须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外事政策，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协助管理和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15年3月20日印发
